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2014年1月26日起,财政部陆续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,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,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,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,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年7月23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,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公司根据规定,于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本次变更后,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、第9号、第30号、第

33号、第37号、第39号、第40号、第41号等准则及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自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（修订）本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，具体影响如下：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 (减少以“—”表示，单位：元)	备注
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		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10,000.00	
长期股权投资	-110,000.00	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	4,284,357.00	
递延收益	3,809,897.39	
其他非流动负债	6,186,935.61	
减：库存股	14,281,190.00	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及相关具体会计准则的制订、修订，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同意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7 日